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黃博裕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即  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569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  
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6,93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8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 
書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  
43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  
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過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1.30.137.94)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(一)1,829,526元、(二)92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1月3日至118年11月3日，共84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28%計算(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48%，共計2.76%)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。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姿儀

